

# 輔仁大學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

##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30~

開會地點：文開樓六樓 603 教室

主 席：楊志顯院長

記錄：曾玉英

出席人員：

本院各系、學位學程 陳鴻雁主任、陳舜德主任、林梅琴所長、林偉人主任  
(所、師培中心)主任(所長)：

教師代表： 王金蓮老師(體育系)、彭于萍老師(圖資系)

教師代表： 汪文麟神父(教研所)、黃騰老師(師培中心)

院導師： 王金蓮老師

院輔導教官： 甘業芋教官

院宗教輔導代表： 蘇香如老師

本院職員代表： 蘇惠平秘書

研究生代表： 呂宜欣同學(圖資系)

大學部學生代表 鄭翔升同學(體育系)/請假

大學部學生代表(院代表)： 李欣育同學(圖資系)

列席人員：黃清富神父/請假、黃元鶴教授(種子教師)/請假

議程：

### 一、會前禱(陳舜德主任)

親愛的上主，求祢賜給我們今天開會的議程都能夠順利進行，決議的事項也都有利於全院的師生；也祈求祢保佑全院的師生，在暑假期間，都能夠平安、身體健康。期望在暑假能夠養精蓄銳，方能再繼續為下學期的評鑑而努力。以上所求是奉主耶穌之名，阿們。

### 二、單位代表致詞(黃清富神父)/無

### 三、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

請院辦公室於每次會議前，提供執行狀況之說明。

### 四、主席致詞

(略)

### 五、業務報告

(一)院導師(王金蓮老師)/略

(二)院教官(甘業芋教官)

1. 本校本(100-2 )學期校園學生意外事件統計如下：

輔仁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園安全事件統計表										
月份	車禍	疾病送醫	打架	自我傷害	失竊	騷擾	運(活)動傷害	詐騙	其他	小計
2月	1	0	0	1	2	2	0	0	8	14
3月	6	6	1	3	4	4	0	4	5	33
4月	3	6	0	5	3	3	1	3	11	35
5月	7	3	0	3	2	1	1	1	15	33
6月	3	1	0	3	2	0	1	0	8	18
總計	20	16	1	15	13	10	3	8	47	133
100-1	33	30	8	10	28	6	4	8	46	173

資料時間：101.06.16 止。

2. 本學期以車禍 20 人次(往生 1 人)及自我傷害 15 人次(往生 2 人)兩類事件居多，整體較 100-1 學期有明顯減少；惟在學生「自我傷害」類增加 50%，且造成 2 人身故，煩請導師在一級輔導上能在親子關係、人際互動、性別情感、課業學習各方面多予關懷，亦可透過同儕間的訊息交流，瞭解需予協助個案同學，陪伴同學一起共享大學生涯。
3. 暑假期間學生校（境）外活動較多(如社團活動、班級旅遊、校外實習等之團體活動)，應依規定申請核備，並請擲送校安中心一份活動計畫、人員資料、聯絡方式等，以利緊急聯繫處理，並情負責同學於活動結束回報校安中心，以掌握學生校外活動安全。

(三) 宗輔室（蘇香如老師）

1. 有關本宗輔室及聖職單位使命特色發展室提供的服務，詳細內容請參考網頁 <http://dcs.mission.fju.edu.tw/>。
2. 文教傳藝四院院代會及學生會幹部傳承營六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日(五-六)在校內及桃園石門山勞工育樂中心舉行。
3. 急難救助金申請：學生若有任何急難狀況需要申請救助金，請以學校學務處生輔組所提供的為第一管道。如果無法得到足夠的幫助，宗輔室可提供適當的協助，透過使命室申請第二、三階段的急難救助金。

##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院「院旗」及「院大樓意象設計（矗立牌）」確認案，請討論。**

說明：為使凝聚本院的向心力與代表性，商請設計院徽的作者也設計了院旗一面。另有關本院的意象設計（矗立牌）規畫形式請如附檔。

決議：請原設計者提供不同字體色系版本，與各位主管討論後確認。

**提案二：師資培育中心提請修正「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00.8.2 臺中（二）字第 1000136664 號函辦理，增修部分條文。
- (二) 本辦法業經 101 年 5 月 9 日師培中心 100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 (三) 本案通過後，依行政程序提報行政會議討論。
- (四)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維持原條文	第一條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置「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無
第二條 <u>本中心依據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及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以培育知人、知物、知天之良師為宗旨。</u>	第二條 本中心宗旨為培育實踐真善美聖之優良師資，依據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經核准開設教育學程提供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學學生經甄試合格後修習之，並視需要報教育部申請開設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以招收大學校院畢業生修習教育學分。	文字修訂：簡化條文內容。
第三條 本中心之具體工作事項如下： 一、協調各院、系、所參與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事宜。 二、規劃、發展及實施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為 <del>培育知人、知物、知天，具備全人教育理念與知能之優良師資</del> ，具體工作事項如下： 一、協調各院、系、所參與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	文字修訂：簡化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三、辦理修習教育學程學生甄試事宜。</p> <p>四、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p> <p>五、舉辦高級中學以下教育人員在職進修研習活動。</p> <p>六、辦理其他師資培育及畢業生就業輔導等相關工作。</p>	<p>事宜。</p> <p>二、規劃、發展及實施師資職前教育課程。</p> <p>三、辦理修習教育學程學生甄試事宜。</p> <p>四、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p> <p>五、舉辦高級中學以下教育人員在職進修研習活動。</p> <p>六、辦理其他師資培育及畢業生就業輔導等相關工作。</p>	
<p>第四條 維持原條文</p>	<p>第四條 本中心隸屬教育學院，置主任一人，其產生依據「輔仁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授兼任之。本中心主任負責統籌各項業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p>	無
<p>第五條 本中心專任教師員額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各大學校院申請設立各類科教育學程審查原則」，應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其遴聘依「輔仁大學教師聘任規則」、「輔仁大學教師聘任辦法」、以及「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專任教師若有需要兼辦本中心若干行政工作，由中心主任協調規劃，並依本校相關程序報請酌減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 <u>本中心專任教師與本校教育相關研究所及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合聘者，應以本中心為主聘，且每週於本中心授課時數應達4小時以上。</u></p>	<p>第五條 本中心專任教師員額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各大學校院申請設立各類科教育學程審查原則」，應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其遴聘依「輔仁大學教師聘任規則」、「輔仁大學教師聘任辦法」、以及「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專任教師若有需要兼辦本中心若干行政工作，由中心主任協調規劃，並依本校相關程序報請酌減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p>	依據教育部100年8月2日臺中(二)字第1000136664號函辦理。
<p>第六條 維持原條文</p>	<p>第六條 本中心分設課程與教學、實習就業輔導及總務行政三組，並置組員若干人，依本校職員進用辦法任用或由本校現有員額調任之。</p>	無
<p>第七條 本中心得因業務需要設置各種</p>	<p>第七條 本中心為推展業務需要，得報請</p>	文字修訂：簡化條文內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u>委員會，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u>	校長商聘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組織「諮詢顧問委員會」，由教育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不定期舉行諮詢會議討論重要事項，並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與會。諮詢顧問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容。
<del>第八條 本中心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實施教育實習課程，其實施辦法另訂之。</del>	第八條 本中心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實施教育實習課程，其實施辦法另訂之。	刪除條文
第 <u>八</u>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及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修訂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及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條次修訂：原第九條修訂為第八條。 2.文字修正：依據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101.03.08)決議辦理。

###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

100.5.6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075483 號函核定  
100.4.14 九十九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  
94.3.11 教育部台(二)字第 0940026514 號函核定  
94.1.13 九十三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  
93.9.9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  
92.7.10 九十一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修正  
91.2.20 教育部台(91)師(二)字第 91020129 號函核定  
91.1.17.九十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  
86.9.18.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訂定

第一條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置「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依據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及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以培育知人、知物、知天之良師為宗旨。

第三條 本中心之具體工作事項如下：

- 一、協調各院、系、所參與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事宜。
- 二、規劃、發展及實施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三、辦理修習教育學程學生甄試事宜。

四、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五、舉辦高級中學以下教育人員在職進修研習活動。

六、辦理其他師資培育及畢業生就業輔導等相關工作。

第四條 本中心隸屬教育學院，置主任一人，其產生依據「輔仁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授兼任之。本中心主任負責統籌各項業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五條 本中心專任教師員額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各大學校院申請設立各類科教育學程審查原則」，應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其遴聘依「輔仁大學教師聘任規則」、「輔仁大學教師聘任辦法」、以及「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專任教師若有需要兼辦本中心若干行政工作，由中心主任協調規劃，並依本校相關程序報請酌減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

本中心專任教師與本校教育相關研究所及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合聘者，應以本中心為主聘，且每週於本中心授課時數應達4小時以上。

第六條 本中心分設課程與教學、實習就業輔導及總務行政三組，並置組員若干人，依本校職員進用辦法任用或由本校現有員額調任之。

第七條 本中心得因業務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及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師資培育中心「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辦法」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經師資培育中心 101.1.3.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另於 101.6.19. 本院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自我評鑑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 修改條文說明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與程序經中心相關會議通過後，報請院級評鑑委員會審議，並報院務會議通過。	第五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與程序經中心相關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學院自我評鑑委員會審議，並報院務會議通過。	增加文字修正。
第六條 自我評鑑結果報請院級評鑑委員會核查。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自我評鑑結果報請教育學院「自我評鑑委員會」核查。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增加文字修正。

(三) 本辦法全文如下：

###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辦法

99.6.2. 98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訂定

100.12.21. 100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修定

101.6.19. 教育學院 100 學年第 4 次自我評鑑委員會通過

101.6.19. 教育學院 100 學年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貫徹本校宗旨及培育優良師資之使命，並依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及「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特訂定「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自我評鑑分為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各設評鑑委員會，執行評鑑事宜。

內部自我評鑑委員會由全體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中心主任為召集人。

外部自我評鑑委員會由全體專任教師推薦校外具教育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組成，人數以四至七人為原則。

第三條 自我評鑑之指標、項目及評分權重，依據教育部發布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及師資培育中心辦學特色訂定。

第四條 自我評鑑依教育部發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辦理，並依實際需要進行之。

第五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與程序經中心相關會議通過後，報請院級評鑑委員會審議，並報院務會議通過。

第六條 自我評鑑結果報請院級評鑑委員會核查。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中心評鑑所需之經費，由中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圖書資訊學系「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自我評鑑辦法」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經圖書資訊學系 101.06.13 (三)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另於 101.6.19. 本院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自我評鑑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 修改條文說明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五條	本系自我評鑑之實施與程序，經系級相關會議通過後，經院級評	本系自我評鑑之實施與程序，經系級相關會議通過後，

	鑑委員會審議，報院務會議通過。	經本院評鑑委員會審議，報院務會議通過。
第六條	自我評鑑結果報請院級評鑑委員會核查。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自我評鑑結果報請教育學院「自我評鑑委員會」核查。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 本辦法全文如下：

### 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99.06.01 98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評鑑會議通過

99.06.09 9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10.05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11.1.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6.13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6.19. 教育學院 100 學年第 4 次自我評鑑委員會通過

101.6.19. 教育學院 100 學年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教育品質，依據〈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之自我評鑑分為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並設立評鑑委員會，執行評鑑事宜。委員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擔任當然委員。  
外部評鑑委員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並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人數以四至七人組成為原則。
- 第三條 本系之評鑑內容為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前項評鑑內容以前三個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未來三學年(含本學年)之改善計畫為原則。
- 第四條 本系自我評鑑每五年至七年辦理一次。
- 第五條 本系自我評鑑之實施與程序，經系級相關會議通過後，經院級評鑑委員會審議，報院務會議通過。
- 第六條 自我評鑑結果報請院級評鑑委員會核查。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系所自我評鑑所需之經費，由本系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系所評鑑辦法」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101.6.19. 本院 100 學年度第四次院自我評鑑委員會會議通過。

另於 101.6.19. 本院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自我評鑑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 修改條文說明對照表如下：

條次	建議修改後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五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與程序，須經本所相關會議通過後，經院級評鑑委員會審議，報院務會議通過。	自我評鑑之實施與程序，須經本所相關會議通過後，經院評鑑委員會審議，報院務會議通過。	1. 條文開頭刪除「本所之」。 2. 依校、院辦法修改。
第六條	自我評鑑結果須報請院級評鑑委員會核查。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自我評鑑結果須報請院級「評鑑委員會」核查。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依校、院辦法修改本條。

(三) 修正通過後全文如下：

### 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自我評鑑辦法

99.6.30. 98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評鑑會議通過  
99.9.16.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10.18.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通過  
100.11.1.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6.19. 教育學院 100 學年第 4 次自我評鑑委員會通過  
**101.6.19. 教育學院 100 學年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教育品質，依據「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所之自我評鑑分為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各設評鑑委員會，執行評鑑事宜。

內部自我評鑑委員會由全體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所長為召集人。外部自我評鑑委員會由全體專任教師推薦校外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人數以四至七人為原則。

第三條 評鑑內容為本所之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前項評鑑內容以前三個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未來三學年(含本學年)之改善計劃為原則。

第四條 本所自我評鑑每五年至七年辦理一次。

第五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與程序，須經本所相關會議通過後，經院級評鑑委員會審議，報院務會議通過。

第六條 自我評鑑結果須報請院級評鑑委員會核查。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所評鑑所需之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 六、臨時動議（無）

## 七、會後禱（陳舜德主任）

親愛的上主，感謝祢讓我們今天的會議能夠非常順利，也祈求祢保佑在場的各位都能夠身體健康事事如意，在暑假期間一切都能夠順利，以上祈求是奉主耶穌之名，阿們。

## 八、散會